

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雲平樓 F8 教室

主席：吳學務長政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紀錄：吳承諭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卡牌研究社、慈青社、證券投資研究社、YSP心靈環保社及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興學生分會等5社團擬申請轉為正式社團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案內社團於114年7月8日通過成立預備社團。

二、請申請轉正之5社團針對運作1年之成果，依序進行3分鐘簡報及2分鐘答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競技撲克研究社、魔術社、文化藝術推廣服務社及機車研究社，因連續2年學生社團評鑑不及格，擬依規定撤銷登記，另金融科技社因金融決策較偏少數專案，非大眾社團模式，由指導老師及社團成員協議解散社團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不及格名單如附件。

二、檢附金融科技社申請解散社團之綜合申請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交友遊戲社、健身社、狼人殺社及聯合國議題及新新人類發展研究社等4社團擬申請成立預備社團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115學年度申請新聘(改聘)指導老師名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聘(改聘)指導老師名單如下表。

編號	性質	社團名稱	指導老師	備註
1	音樂性	長虹吉他社	王駿維/技藝指導老師	改聘

二、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。

決議：同意案內王駿維申請事宜，俟提送法務部犯罪紀錄查核通過後正式

聘任。

案由五：本校熱門音樂社於115年5月16日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1樓廣場舉辦「熱音試煉：覺醒之章」活動，提供酒水予高中生，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熱門音樂社於115年5月16日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1樓廣場辦理「熱音試煉：覺醒之章」活動。嗣於5月18日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來電通知，表示活動現場遺留兩箱啤酒，請該社團儘速派員領回。
- 二、經查該活動申請資料，社團於活動申請及核備過程中，未敘明活動將提供酒精飲品，亦未依課外活動組相關規定簽署「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聲明書」，活動當日亦未請參與者簽署「理性飲酒同意書」。
- 三、本組向社長了解後，社長表示活動酒品係由贊助單位提供。經查活動報名表單內容，於開放報名期間即載明提供免費酒水；惟社團活動宣傳貼文及相關社群媒體資訊，未見揭露贊助單位為酒類廠商或活動現場將提供酒精飲品等資訊。
- 四、另經詢問社長，社長表示活動當日酒品係作為競賽獎品發放，原規劃由前三名隊伍各獲贈一箱啤酒。惟獲得第二名之隊伍成員為高中學生，社團仍依原獎勵規劃發放酒品，並於發放時口頭告知未成年者不得飲酒。
- 五、依本校《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》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鑑於本案違反活動申請及酒精管理相關規定，且將酒品發放予未成年學生，情節重大，擬建議予以熱門音樂社停權6個月處分，處分期間禁止使用社辦及借用課外活動組所轄場地、器材6個月，已核准之借用案件一併取消。

決議：本案自115學年度起（115年8月1日）予以熱門音樂社停權3個月處分，處分期間禁止使用社辦及借用課外活動組所轄場地、器材3個月，已核准之借用案件一併取消（經現場委員投票表決是否予以停權處分，贊成處分者計10人、不贊成處分者計1人；另經現場委員再次投票表決停權期間，贊成停權3個月者計8人，贊成停權6個月者計3人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3時40分。